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智上訴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榮信

詹書緯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被告 湯子毅

繆春民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徐巖文律師

被告 邱敏月

陳志傑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洪可馨律師

參與人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以恒

參與人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以慈

共同代理人 徐巖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108年度偵字第33334號、109年度偵字第247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李榮信、詹書緯、湯子毅、繆春民、邱敏月、陳志傑（下稱被告等）有如起訴書所載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1 書、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犯行，亦無其他具
02 體事證足以佐證，且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確
03 信為真之程度，而為被告等無罪之諭知，以及參與人信和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和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
05 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應予維
06 持，除原審判決書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標示商品效期」
07 欄位記載「109/5/10」部分應更正為「108/5/10」、編號15
08 所示之「標示商品效期」欄位記載「108/11/19」部分應更
09 正為「108/11/17」外（參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
10 第10826號卷〈下稱偵10826卷〉（四）第9、31頁），其餘均引
11 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1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等均明知如起訴書附表二至四所
13 示「福鹿牌/世界花牌糯米粉」（600公克裝）、「福鹿牌在
14 來米粉」（30公斤裝及600公克裝）商品（下稱本案商品）
15 之原料（即元宵粉、在來原粉、玉米粉，下稱本案原料），
16 於進貨時，原廠已標示有效日期，且商品未有其他加工行
17 為，被告等卻製作不實商品標記標籤，打印於本案商品包
18 裝，並販售予不知情廠商，以此牟利，自己該當行使業務登
19 載不實文書、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罪之構成
20 要件。又本案商品之製程均為原料過篩、研磨後，投入攪拌
21 桶，經完整攪拌均勻，投入靜置桶，經過約30分鐘之存放靜
22 置後，再透過包裝機為密封包裝，磨篩階段係使用孔徑0.25
23 毫米、60網目之篩網進行多層式震動篩分過濾，於包裝階段
24 另外使用排氣架、排氣棉進行空氣排除等情，可知本案商品
25 並未經過「加熱、殺菌或特殊處理」，亦未以「物理的、化
26 學的、微生物」的方法處理，改變其型態以增加保藏性或製
27 造具有新性質的產品，故本案商品製程上僅係將原料予以分
28 裝或混和分裝，非屬「加工」、「製造」行為，或使原料延
29 長保存期限之積極行為，則個別產品標示有效日期不得逾越
30 原料之有效日期。另被告等從未就產品進行加速性實驗及食
31 品風險評估，亦未能提出自行延長效期之規則如何訂定，且

01 本案商品有效日期與原料有效日期間之差異亦有長短，顯示
02 被告等對於產品有效日期之標示漫無標準、任意而為，再參
03 諸本案商品生產之林口廠現場衛生髒亂，無任何殺菌設備等
04 情，可知被告等並無為任何可改變產品性質之行為。是原判
05 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
06 判決。

07 三、經查：

08 (一)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
09 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
10 開陳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15條第1項
11 第8款定有明文，則依該規定，倘食品製造、加工、調配、
12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13 列時，尚未逾有效期限，應無違反食安法上開規定。至製
14 造、加工、調配、包裝後之食品所標示之有效期限是否得逾
15 原料所標示之有效期限，則應視食品之製程區分之。食品倘
16 僅進行簡單混合或分裝，未經任何加工處理，其有效日期不
17 得比最快逾有效日期之原料所標示之有效日期長；食品倘經
18 調配、殺菌等加工程序或處理，而改變原廠之保存期限，則
19 業者應提供科學依據佐證備查，且食品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
20 使用的原料、製造過程，以及運輸、貯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
21 的影響，故有效日期評估，應由製造業者依前述之個別情
22 況，據以研訂有效日期，並應確認在此期限內產品有無變
23 質、腐敗或其他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情事，另可參考衛生福利
24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訂定之「市售包裝有效日
25 期評估指引」，並依前述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訂定
26 有效日期，有食藥署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FDA北字第10899
27 01095號、110年10月18日FDA北字第1109037349號函及104年
28 9月16日FDA食字第1041303237號函釋在卷可稽（偵10826卷
29 (一)第108頁、原審智訴卷(一)第149至150頁、第475頁）。是依
30 上開回函及函釋內容，可知食品如僅為單純混合、分裝，未
31 為任何加工處理，則該食品之有效日期，自不得逾原料之有

01 效日期；而食品如經過製造、加工、調配、殺菌等程序，其
02 有效日期之訂定則可由業者依相關科學依據、所使用之原
03 料、製造過程、運輸、貯存、販售環境及食藥署訂定之「市
04 售包裝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等因素定之，並無明文統一規範
05 各別食品之效期，而係仰賴業者之自主管理、自行評估，均
06 先予敘明。

07 (二)本案商品外包裝袋上標示超越原料有效日期，是否屬虛偽不
08 實之記載一節，主要爭點即在於本案商品之製程係屬單純混
09 合、分裝，抑或經過製造、加工等程序。而現行食安法相關
10 法令尚未對於「製造」、「加工」、「分裝」、「混裝」加
11 以定義，而按學理上定義，食品加工係以農產品、畜產品、
12 水產品為主要原料，以物理、化學、微生物學方法處理，改
13 變其形態以增加保藏性，或製造具有新性質的食品，業據證
14 人即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承辦人劉建緯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15 述明確（原審智訴卷(一)第463、465頁），並有食藥署110年1
16 0月18日FDA北字第1109037349號函附卷可參（原審智訴卷(一)
17 第149至150頁）；再參諸證人即食藥署技士洪郁嵐於原審審
18 理時具結證稱：食品加工即經過加熱或殺菌或特殊處理，只
19 是單純混勻，並不算加工，如將粉狀食品重新篩選的話，要
20 看過篩過程中有無再行添加添加物或其他過程，要視加工過
21 程判定等語（原審智訴卷(一)第457至458頁），證人即食藥署
22 北區管理中心稽查人員戴忠凱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食
23 安法就加工、調配沒有明確定義，在實務操作上會用有沒有
24 實質轉型來認定，如果只是單純過篩及分裝，不會認為是實
25 質轉型等語（原審智訴卷(三)第81頁），則由上開函文及證人
26 證述內容，可知現行食安法相關法定，對於何謂「製造」、
27 「加工」、「分裝」、「混裝」並無明確定義，而依學理上
28 判斷，應視食品有無以物理、化學、微生物學方法處理（例
29 如加熱、殺菌、添加添加物或其他特殊處理等方式）而改變
30 其形態以增加保藏性，或製造具有新性質的食品，如有，則

01 屬製造或加工行為，如僅係單純過篩、分裝、混勻，則非屬
02 製造或加工行為。

03 (三)本案商品之製程均為原料過篩（去除雜質及蟲卵）、研磨
04 後，投入攪拌桶，經完整攪拌均勻，投入靜置桶，經過一定
05 時間之存放靜置後，再透過包裝機為密封包裝，磨篩階段係
06 使用孔徑0.25毫米、60網目之篩網進行多層式震動篩分過
07 濾，於包裝階段另外使用排氣架、排氣棉進行空氣排除等
08 情，業經辯護人以書狀為被告等詳述在卷，並提出相關資料
09 為證（原審智訴卷(五)第19頁、第21至99頁），且為檢察官所
10 不爭執而引用為上訴書內容（檢察官上訴書第3頁、本院卷
11 (一)第71頁），此部分自堪認定。又依上開製程，可知本案商
12 品之製程除混勻、分裝外，尚包含過篩（去除雜質及蟲
13 卵）、研磨，最後進行密封包裝；再觀諸本案商品及原料照
14 片（本院卷(二)第171至179頁），可知過篩可明顯去除原料中
15 雜質及蟲卵之可變因子，研磨則使本案原料之粉末粒子變得
16 更細，包裝則可排除產品內之空氣避免氧化，均係以物理性
17 之方法處理，足以增加其保藏性，自難謂其形態並無任何改
18 變而未為任何加工行為，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本案商品之
19 製程僅為單純混勻、分裝，並無為任何加工行為，尚非有
20 據。

21 (四)本案商品之製程既非僅有單純混勻、分裝，尚包含過篩、研
22 磨、密封包裝等物理性之方法處理，已足以增加其保藏性，
23 並非單純之混勻、分裝行為，則本案商品之有效日期標示自
24 無不得逾原料有效日期之限制，至該有效日期應如何訂定，
25 並無明文規範，而係由業者依相關科學依據、所使用之原
26 料、製造過程、運輸、貯存、販售環境及食藥署訂定之「市
27 售包裝有效日期評估指引」等因素定之，均如前述。又「市
28 售包裝有效日期評估指引」7.2.2.規定「本（他）廠有相似
29 配方或製程且已上市1年以上之市售產品，未曾發生有效日
30 期內產品異常或客訴事件者，可作為評估有效日期的參
31 考。」（原審智訴卷(一)第288頁）；而由證人即啟元食品行

01 負責人蘇黃賢於警詢時證稱：我所經營之啟元食品行與信成
02 公司的業務往來這3至5年間比較密切，有購買在來米粉、糯
03 米粉等，叫貨視庫存而定，但大約1週即會與信和、信成公
04 司之業務聯繫叫貨，我們是中盤商，購入後就直接販賣給一
05 般民眾或市場等語（偵10826卷(二)第43反面）；證人即寰祐
06 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孟岑於警詢時證稱：我所經營之寰祐
07 有限公司自106年迄今向信成公司購買在來米粉及糯米粉，
08 購買頻率看客戶的需求，購入後就轉賣給其他客戶等語（偵
09 10826卷(二)第53頁反面至第54頁）；證人即何宜德糧食行負
10 責人游玉雪於警詢時證稱：有向信成公司購買糯米粉、在來
11 米粉，通常都是月結，我們是中盤商，買來就直接賣出給客
12 人，從以前就開始跟信成公司購買等語（偵10826卷(二)第86
13 頁及反面）；證人即金億食品行負責人張永宏於警詢時證
14 稱：有向信成公司購買糯米粉、在來米粉，都是月結，我們
15 是中盤商，買來就直接賣出，因為客人有需求所以向信成公
16 司購買等語（偵10826卷(二)第92頁及反面）；證人即利倉米
17 店負責人趙麗秋於警詢時證稱：有向信成公司購買在來米
18 粉、糯米粉，與信成公司大約1個禮拜會聯繫1次，大概1至2
19 個禮拜購買1次，購入後就轉售給其他消費者等語（臺灣桃
20 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334號卷〈下稱偵33334號
21 卷〉(二)第88頁）；證人即誌誠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蘇明珊於
22 警詢時證稱：我所經營之誌誠興業公司有向信成公司購買在
23 來米粉、糯米粉，與信成公司合作超過10年以上，叫貨的頻
24 率視庫存而定，沒有固定多久一次，我們算是大盤商，購入
25 後轉賣給其他小盤、菜市場或雜糧行，價錢隨市場波動而定
26 等語（偵33334卷(二)第104頁）；證人即米倉雜糧店負責人吳
27 復於警詢時證稱：我所經營之米倉雜糧店有向信成公司購買
28 在來米粉、糯米粉，與信成公司合作超過10年以上，約1個
29 禮拜1到2次與信成公司業務聯絡叫貨等語（偵33334卷(二)第
30 18頁）；證人即千益米行負責人陳再添於警詢時證稱：我所
31 經營之千益米行有向信成公司購買在來米粉、糯米粉，與信

01 成公司合作20餘年，大概1次都是訂購小在粉、糯米粉各50
02 箱，購入後零售給一般消費者等語（偵33334卷(二)第130
03 頁）；證人即暘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乾瑋於警詢時
04 證稱：我所經營之公司自信成公司剛開始經銷就有合作，主
05 要是購買在來米粉、糯米粉，叫貨頻率視庫存而定，購入後
06 就轉賣給餐廳等語（偵33334卷(二)第144至145頁），可知下
07 游廠商均與信成公司合作多年，往來頻繁，所購買之本案商
08 品銷售情形良好，該等下游廠商及該等下游廠商再轉賣出之
09 餐廳、市場、雜糧行、個人等相關消費者，並無發生任何產
10 品異常、客訴事件；佐以，本案商品嗣後經送台灣檢驗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實驗室檢驗「生菌數」、「大腸桿菌」、
12 「沙門式桿菌」、「黃金色葡萄球菌」，均檢測無異常等
13 情，亦有該公司108年4月18日（報告編號：FB/2019/41159A
14 -03號）、110年9月6日（報告編號：AFB21804528號）出具
15 之測試報告在卷可參（原審智訴卷(三)第113至127頁），俱見
16 本案商品已經市場銷售1年以上，均未發生任何產品異常或
17 客訴事件，且產品經送微生物檢測亦無異常情形。再者，本
18 案被告李榮信業已說明在溯源管理前，有效日期之訂定均係
19 製造日期加有效期限2年，在溯源管理後，不需要標示製造
20 日期，改成標示有效日期，因本案商品係採大批量生產，同
21 一批次之商品中，可能混有其他批量之原料，並以最大批量
22 原料效期作為產品有效日期，均未逾越以往過去經驗製造日
23 期加有效期限2年時間（本院卷(一)第299至300頁、第304
24 頁），可知參與人信和公司、信成公司以製造日期加有限期
25 限2年之作法已行之有年，均未發生任何產品異常或客訴事
26 件，且在溯源管理後，所採取之大批量原料有效日期作為本
27 案商品之有效日期，已較原先所評估之有效日期為短，可見
28 參與人信和公司、信成公司所採行之評估有效日期方法並無
29 背離前述有效日期訂定之原則，甚且本案商品有效日期亦有
30 短於本案原料有效日期之情形（見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3至6
31 6、附表三編號104至126），足徵被告等實無行使業務登載

01 不實文書、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之主觀犯意
02 及客觀犯行可言。

03 四、綜上，原審綜合卷內各項證據，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
04 從使法院確信被告等有公訴意旨所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5 書、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之犯行，仍有合理
06 之懷疑存在，因而諭知被告等無罪，以及參與人信和公司、
07 信成公司之財產不予沒收；所為認定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
08 論理法則均無相違，復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檢察官仍執前
09 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被告等有罪，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育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佩宣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羅雪梅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5 智慧財產第三庭

16 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

17 法官 彭凱璐

18 法官 林怡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案除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為理由，不得上訴。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鄭楚君

26 附記：

2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3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1 三、判決違背判例。
02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
03 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6 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

07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官

08 被 告 李榮信

09 詹書緯

10 上二人共同

11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12 被 告 湯子毅

13 繆春民

14 上二人共同

15 選任辯護人 徐巖文律師

16 被 告 邱敏月

17 陳志傑

18 上二人共同

19 選任辯護人 洪可馨律師

20 參 與 人 信和股份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吳志明

22 參 與 人 信成股份有限公司

23 法定代理人 吳以慈

24 上 二 人

25 共同代理人 徐巖文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08](#)
27 [26號](#)、[108年度偵字第33334號](#)、[109年度偵字第24727號](#)），本院
28 判決如下：

29 主 文

30 李榮信、詹書緯、湯子毅、繆春民、邱敏月、陳志傑均無罪。

01 參與人信和股份有限公司、信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均不予沒
02 收。

03 理由

04 一、公訴意旨略以：信和股份有限公司（址設○○○○○○○○
05 ○○○○，負責人為吳志明，下稱信和公司）及信成股份有
06 限公司（址設○○○○○○○○○○○○○○，實際負責人為吳
07 志明，下稱信成公司）均以進口糯米粉、在來米粉及玉米粉
08 等原料後，再分裝成「福鹿牌/世界花牌糯米粉」（600公克
09 裝）及「福鹿牌在來米粉」（有30公斤裝，下簡稱大在粉，
10 及600公克裝，下簡稱小在粉）等3項商品銷售為其營業項目
11 之一。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之營業處所均設在○○○○○○
12 ○○○○○○，並在○○○○○○○○○○○○○○設有未經
13 登記工廠（下稱林口廠）分裝上開3項商品。被告李榮信
14 （自民國100年起任職）為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之廠務部廠
15 長，綜理工廠所有事務；被告湯子毅（自103年起任職）係
16 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廠務部課長，負責管理倉儲；被告邱敏
17 月（自101年7月起任職）係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之管理部助
18 理，負責協助管理倉儲；被告詹書緯（自106年7月起任職）
19 係信和公司及信成公司之廠務部組長，負責在在林口廠內管
20 理倉儲並協助操作機台製作上開商品；被告繆春民（自98年
21 起任職）及被告陳志傑（自107年2月起任職）均係信和公司
22 及信成公司之廠務部現場作業員，負責在林口廠內操作機台
23 製作上開商品。詎被告李榮信、湯子毅、邱敏月、詹書緯、
24 繆春民及陳志傑等人均明知上開商品之原料於進貨時，原廠
25 已標示有效日期（均未逾期），而該等商品製程上僅係將原
26 料予以分裝或混和分裝後出售，未有其他加工行為，則商品
27 之有效日期自不得逾越原廠就原料所訂之有效日期，竟共同
2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或欺騙他人，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
29 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犯意
30 聯絡，由被告李榮信直接或間接指示被告湯子毅、邱敏月、
31 詹書緯、繆春民及陳志傑，自106年11月20日起至108年3月2

01 7日為警查獲時止，在林口廠內，以機器打印機封口、打印
02 或蓋用可調式日期章之方式，製作商品之有效日期逾越原料
03 之有效日期之不實商品標記標籤，再打印於分裝後之各該包
04 裝袋上，而就前開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原料效期、標示商
05 品效期、商品數量及重量，詳附表二至四所示），信和公司
06 及信成公司即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銷售附表一所示商品予不
07 知情之附表一所示下游廠商，各該下游廠商均因誤信商品標
08 籤上所標記之有效日期確為該等商品之實際有效日期而陷於
09 錯誤，依各該商品之價格購入使用，信及公司及信成公司因
10 此詐得共計新臺幣（下同）4,110萬5,100元。嗣於108年3月
11 27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
12 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至林口廠內搜索扣得附表五編號1至4所
13 示之作業機台，並偕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
14 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行政稽查，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行
15 政封存附表五編號5至7所示更改有效日期商品，始悉上情。
16 因認被告李榮信等6人係涉犯刑法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
17 務登載不實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55條第2 項、第1項之販賣虛偽標
19 記商品罪嫌云云。

2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
23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24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25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26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27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28 8號判例參照）。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6人涉有前述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6人於警
30 詢、偵查時之供述、證人陳盈綺、黃群傑、林佳福、吳志
31 明、蘇黃賢、王冠翔、游玉雪、張永宏、吳孟苓、趙麗秋、

01 蘇明珊、吳復、陳乾璋、陳再添之證述、生產領料單及成品
02 入庫單（分別對應附表二至四）、108年3月27日切結書、食
03 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108年3月27
04 日）、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食品現場稽查工作日
05 誌表（108年3月27日）暨封存清單、LINE「信和林口生產」
06 群組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
07 月20日FDA北字第0000000000號、108年4月30日FDA北字第00
08 00000000號函、信和公司之銷貨明細及退貨回收紀錄表、同
09 正食品有限公司進貨明細表及退貨單、金億食品行之進貨
10 單、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
11 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手繪扣押物平面圖及
12 現場照片為其主要論據。

13 四、訊據被告6人均堅詞否認有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加重
14 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等犯行。李榮信辯稱：伊等所
15 為並非僅為單純分裝，而係加工調配，且一直以來產品均供
16 不應求，並無動機延長原料之效期等語；湯子毅辯稱：伊身
17 為中堅幹部，居中交代交辦事項，各員工均依上層要求確實
18 填寫原料、成品有效期限並無造假或欺騙行為等語；邱敏月
19 辯稱：伊主要工作為製作每月生產報表、計算每個作業員薪
20 資，或代湯子毅交辦工作，職務範圍不會接觸到生產效期等
21 語；詹書緯辯稱：伊僅為基層員工，聽從上級指示，伊沒有
22 犯罪意圖等語；繆春民辯稱：伊僅為基層作業員，提供勞務
23 過程並未意識例行所為有涉及延長商品有效期限、標示不實
24 問題等語；陳志傑辯稱：伊只是剛來工廠的作業員，不曾注
25 意產品效期，只是依據上層指示作業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26 6人辯以：本案商品並非僅為分裝、混合分裝，而係經由三
27 層細目研磨篩選程序，使產品純化、精緻化，已經改變產品
28 之性質，且信和、信成公司長期均有將原料、產品委託第三
29 方SGS檢驗，因此依照過去生產方式標示有效期限，甚至於1
30 06年後改以大批量原料有效日期當作該批次商品有效日期

01 時，其有效日期比原料縮短甚多，益見被告主觀上並無故意
02 等語。

03 五、經查：

04 (一)被告李榮信擔任信和、信成公司之廠務部廠長，負責廠務管
05 理及依據銷售數據訂定年度生產目標，並制訂生產商品有效
06 日期之標示原則；被告湯子毅擔任廠務部課長，負責倉儲管
07 理及生產作業規劃，向採購部詢問大批量原料有效日期後，
08 在LINE「信和林口生產」群組（下稱本案群組）告知指示員
09 工如何標示個別生產產品之有效日期；被告邱敏月擔任廠務
10 部助理，負責於湯子毅不在時，向採購部詢問前揭原料有效
11 日期後，在本案群組指示個別員工標示個別產品之有效日
12 期；被告詹書緯擔任林口廠組長，並負責林口廠內倉儲進出
13 及在來粉生產；被告繆春民、陳志傑均為林口廠內作業員，
14 負責操作機台生產糯米粉、在來粉。又林口廠之生產工作係
15 於信和、信成公司進口在來原粉、玉米粉、元宵粉等原料
16 後，由繆春民以投入元宵粉之方式操作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
17 機台，生產小包裝之糯米粉，並將生產之小包裝糯米粉，依
18 李榮信、湯子毅、邱敏月之指示，標示商品效期如附表四所
19 示；由詹書緯以投入在來原粉、玉米粉之方式操作附表五編
20 號3所示之機台，生產大在粉，依李榮信、湯子毅、邱敏月
21 之指示，標示商品效期如附表二所示；由陳志傑以投入在來
22 原粉、玉米粉之方式操作如附表五編號2、4所示之機台，生
23 產小在粉，依李榮信、湯子毅、邱敏月之指示，標示商品效
24 期如附表三所示。上開糯米粉、大在粉、小在粉之製程均為
25 原料過篩、研磨後，投入攪拌桶，經完整攪拌均勻，投入靜
26 置桶，經過一定時間之存放靜置後，再透過包裝機為密封包
27 裝。而前述之商品經信和、信成公司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售
28 予下由廠商等情，業據被告李榮信、湯子毅、邱敏月、詹書
29 緯、繆春民、陳志傑等人於警詢、偵訊時、本院準備程序、
30 審理時均供述明確，核與證人黃群傑、蘇黃賢、吳孟岑、王
31 冠翔、游玉雪、張永宏、趙麗秋、蘇明珊、吳復、陳再添、

01 陳乾瑋所證情節、證人即信和、信成公司負責人吳志明、證
02 人即信成公司採購陳盈綺證述情節均吻合（見偵(十一)卷第
03 3至7頁、第57至60頁、偵(三)卷第53至54頁、第69至70頁、第
04 86至87頁、第92至93頁、第87至90頁、偵(十一)卷第103至1
05 06頁、第117至120頁、第129至132頁、第143至146頁、偵(十)
06 卷第165至174頁、第101至102頁、偵(十一)卷第25至28頁、
07 本院卷二第65至73頁），復有世界花牌糯米粉翻拍照片2
08 張、107年3月7日至107年3月9日福鹿牌小在粉裝及107年3月
09 6日至107年3月8日福祿牌糯米粉600公克裝之生產領料單及
10 成品入庫單翻拍照片、107年3月7日至107年3月9日福鹿牌糯
11 米粉生產領料單及成品入庫單、108年3月27日相片黏貼單
12 〈地點：信成公司林口廠、工廠內現場機具照片及林口廠現
13 場查封照片〉、檢察官勘驗及翻拍繆春民手機本案群組成員
14 名單及對話紀錄截圖、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108年3月
15 27日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銷貨明細、林口廠福鹿牌小在粉
16 生產領料單及成品入庫單（即起訴書附表三）、林口廠福鹿
17 牌及世界花牌糯米粉600公克裝生產領料單及成品入庫單
18 （即起訴書附表四）、108年3月27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19 第七總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20 責付保管條、查扣物品明細清單〈受執行人：詹書緯，林口
21 廠〉、生產作業表在卷可按（見偵(一)卷第25至28頁、第37
22 頁、第38至46頁、第51至52頁、第96至100頁、偵(三)卷第46
23 至49頁、第134至158頁、偵(五)卷、偵(六)卷、偵(十二)卷第83
24 至96頁、審智訴卷第425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25 (二)被告6人應無行使業務登載文書不實、加重詐欺取財、販賣
26 虛偽標記商品之主觀犯意，分述如下：

27 1.被告等人主觀上認為本案生產流程為「加工」、「製造」，
28 並非「單純混勻」，並非全然無據：

29 公訴意旨固以：食品若僅係以簡單混合或分裝，未經任何加
30 工處理，其有效期日不得比最快逾有效日期之原料所標示之
31 有效期日長云云，謂因本案信和、信成公司僅係以簡單混

01 合、分裝之方式製成大在粉、小在粉，以分裝方式製成糯米
02 粉，其有效日期之登載當不得逾最快有效日期之原料上標示
03 之有效日期，詎其仍標示顯然逾越原料有效日期之效期於產
04 品上，乃虛偽標示云云，並提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05 108年5月20日FDA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108年4月30日FDA
06 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為證（見偵(二)卷第107頁、第108
07 頁），然查本案生產行為是否僅為「單純混勻」，而非「加
08 工」、「製造」，尚屬有疑：

09 ①「加工」、「製造」、「單純混勻」之基準未臻明確：

10 證人即食藥署技士洪郁嵐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依據詢問食
11 藥署食品組擬具前揭函文，該函文之意為如果A產品有效期
12 在110年5月21日、B產品有效期在110年6月21日，將A、B產
13 品混合沒有經過任何加工而產生的C產品，其有效期只能標
14 示110年5月21日。所謂食品加工為經過加熱、殺菌或特殊處
15 理，如果只是單純混勻，並非加工等語；證人劉建偉於本院
16 審理時證稱：依據現行食安法等相關法令均未對於「加
17 工」、「製造」、「分裝」、「混裝」定義，因為製造加工
18 分裝混裝均為食品加工的必經過程，但學說的定義所謂進一
19 步加工製程即食品加工係農產品、畜產品、水產品為主要原
20 料，以物理的、化學的、微生物的方法處理，改變其型態以
21 增加保藏性或製造具有新性質的產品，所以這就是進一步的
22 加工製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6至461頁、第462至469
23 頁），是自上開證述內容可知，依據食安法及相關函示均對
24 於「加工」、「製造」或「單純混勻」未有明確定義，然如
25 係以各種方式處理，最終改變食品之性質時，即為加工、製
26 造。

27 ②又本案糯米粉、大在粉、小在粉之製程均為原料過篩、研磨
28 後，投入攪拌桶，經完整攪拌均勻，投入靜置桶，經過約30
29 分鐘之存放靜置後，再透過包裝機為密封包裝，倘若僅係將
30 原料分裝，顯無將攪拌均勻後之產品投入靜置桶，以俟產品
31 穩定之必要，則本案製程是否已「改變型態」而「增加保藏

01 性、製造具有新性質」，符合「加工」、「製造」之定義，
02 即非屬無疑。況以觀諸本案生產設備說明表及篩選機、封口
03 包裝機之產品說明可知（見本院卷(五)第19頁、第21至41頁、
04 第43至99頁），本案於磨篩階段係使用孔徑0.25毫米、60網
05 目之篩網進行多層式震動篩分過濾，於包裝階段另外使用排
06 氣架、排氣棉進行空氣排除以使產品品質進一步穩定，則其
07 製程中之過篩階段是否為以物理之方式，排除原料內之大孔
08 徑雜質而增加產品保藏性，於封裝階段是否亦為以物理的方
09 式，排除產品內之空氣，避免氧化增加保藏性，而均符合前
10 述學說分類下之「加工」、「製造」定義，亦屬有疑。則衡
11 以食藥署之專業技士洪郁嵐尚須詢問食藥署食品組之他人方
12 得知悉、劉建緯亦尚須引據教科書之學說見解為輔方得判
13 斷，被告等人主觀上認本案製程乃「加工」、「製造」，非
14 不得於所生產之商品外標示超越原料有效日期之效期等情，
15 亦非毫無所據。

16 2.被告等人依據過去之銷售經驗，認渠等生產之商品銷量良
17 好，從無經客訴或經反應所標示之有效日期內有商品變質之
18 情形，從而主觀上認定渠等所標示之商品有效日期並無不當
19 等節，亦非全然無憑：

20 ①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第24條第1項第6
21 款固明定食品之外包裝應標示有效日期，惟就應如何標示有
22 效日期乙節，則缺乏明文規定。而依本院職權函詢衛生福利
23 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之有效日期應如何訂定時，經該署以
24 110年10月18日FDA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見本院卷(一)第
25 150頁）以「…三、食品之有效日期會受到所使用原料、製
26 造過程，以及運輸、貯存及販售環境等因素的影響，故有效
27 日期評估，應由製造業者依據前述之個別情況，據以研定有
28 效日期，並應確認在此期限內產品無變質、腐敗及其他違反
29 食安法規定之情事發生，並在此期限內負全責。另可參考本
30 署擬具之『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下簡稱評估
31 指引），並依前述之個別情況設計保存試驗，據以訂定有效

01 日期」等詞，可知食品之有效日期訂定並非統一以明文規範
02 各別食品之時效，本即無客觀、標準之正確記載，而實係高
03 度仰賴業者自主管理、自行評估。

04 ②又證人即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承辦人劉建緯於本院審理時證
05 稱：評估有效日期最重要的是業者應該要提出相關的證據佐
06 證備查，即指引內所載之直接、間接方法的相關過程應有科
07 學依據等語（見本院卷(-)第462至469頁），可知如訂定並標
08 示有效日期之方式係有科學依據可循，無論係依評估指引所
09 載之直接方法或間接方法，即為足以確保有效日期之信賴
10 性、妥當性及客觀性之訂定方式。而觀諸評估指引（見本院
11 卷(-)第283至294頁）第7點可知，有效日期之評估之直接方
12 法為「步驟1：分析產品、加工及倉儲、流通販賣過程之劣
13 變因子，步驟2：依據步驟1選擇適當之分析方法，諸如微生
14 物學分析、感官品評、物理及化學分析、成分分析…」，間
15 接方法除有「加速性測試」外，亦有「本（他）廠有相似配
16 方或製程且已上市1年以上之市售產品，未曾發生有效日期
17 內產品異常或客訴事件者，可以作為評估有效日期之參
18 考」，是如業者制訂、標示有效日期之方式參考前述評估指
19 引所載之直接、間接方法，訂定有效日期，即不得遽謂其所
20 為登載乃虛偽不實之記載。

21 ③經查：

22 證人蘇黃賢於警詢時證稱：伊所經營之啟元食品行與信和、
23 信成這3至5年間來往比較密切，叫貨視庫存而定，但大約1
24 週即會與信和、信成公司之業務聯繫等語；證人吳孟岑於警
25 詢時證稱：伊所經營之寰祐有限公司自106年迄今均與信
26 和、信成公司合作，看客戶的需求向信和、信成購買等語；
27 證人趙麗秋於警詢時證稱：伊與信和、信成公司大約1個禮
28 拜會聯繫1次，大概1至2個禮拜購買1次等語；證人蘇明珊於
29 警詢時證稱：伊所經營之誌誠興業公司與信和、信成公司合
30 作10年以上，叫貨的頻率視市場波動而定等語；證人吳復於
31 警詢時證稱：伊所經營之米倉雜糧店與信和、信成公司合作

01 約10年以上，約1個禮拜1到2次與信和、信成公司業務聯絡
02 等語；證人陳再添於警詢時證稱：伊所經營之千益米行與信
03 和、信成公司合作20餘年，大概1次都是訂購大在粉、小在
04 粉、糯米粉各50箱等語；證人陳乾瑋於警詢時證稱：伊所經
05 營之暘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信和、信成公司剛開始經銷就
06 有合作，叫貨頻率視庫存而定等語（見偵(十一)卷第57至60
07 頁、第53至54頁、第87至90頁、第103至106頁、第117至120
08 頁、第129至132頁、第143至146頁），可知本案之下游廠商
09 均與信和、信成公司合作多年，往來頻繁，大在粉、小在
10 粉、糯米粉之銷售情形良好，顯見於合作期間應無發生產品
11 異常、客訴事件，佐以觀諸信和、信成公司之106至107年間
12 之銷貨明細資料（見偵(五)、(六)卷）可知，信和、信成公司於
13 106至107年間均有大量之糯米粉、大在粉、小在粉售出，倘
14 若標示之有效日期內產生產品腐敗、異常等情，衡情下游廠
15 商豈會持續進貨，而於銷量數字上毫無反應，亦未曾被檢
16 舉，而迄至108年3月27日始因證人即前員工黃群傑至地檢署
17 告發，遭食藥署稽查裁罰，且本案產品嗣後經送台灣檢驗科
18 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實驗室檢驗「生菌數」、「大腸桿
19 菌」、「沙門式桿菌」、「黃金色葡萄球菌」，均檢測無異
20 常等情，亦有該公司108年4月18日（報告編號：FB/2019/41
21 159A-03號）、同年9月6日（報告編號：AFB21804528號）出
22 具之測試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13至127頁），俱見
23 本案糯米粉、大在粉、小在粉已經市場銷售1年以上，均未
24 經客訴，產品經送微生物檢測亦無異常情形。是被告等人憑
25 市場累積紀錄之經驗，據此登載之有效日期，信賴其等標示
26 並非錯誤等節，亦非毫無所憑。

27 ④公訴蒞庭檢察官論告意旨固謂：信和、信成公司未就產品進
28 行加速性實驗及食品風險評估，亦未能提出自行延長效期之
29 規則如何訂定，起訴書附表之產品有效日期與原料有效日期
30 間之差異亦有長短未見之一致，顯示被告等人對於產品有效
31 日期之標示漫無標準、任意而為。且被告等人雖辯稱產品仍

01 屬安全等語，然產品有效期日會影響消費者之購買意願，被
02 告變更有效日期之行為實質上會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減少
03 公司退貨損失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32至433頁、本院卷(五)第
04 496頁），惟查：

05 證人劉建緯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在一般稽查中業者應主動
06 提出評估指引中的間接方法，即保存期限的加速性實驗，為
07 食品加工業常見的評估方法，需要提供相關數據以證明產品
08 設定的儲存條件下有效日期，但本署並未制訂稽查SOP，是
09 進行稽查時，若對產品有效日期有疑義會請業者主動提供相
10 關佐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2至469頁），是自其證述內容
11 可知，加速性實驗數據並非常備、應備之食品製造文書，僅
12 係於稽查時，針對有效日期之訂定方式有疑時，可以供為科
13 學佐證之常見依據，換言之，加速性實驗並非所有食品業者
14 於訂定有效日期前必須進行之過程，此觀諸評估指引第7.2
15 點間接方法欄（見本院卷(一)第288頁）僅記載「可以保存期
16 限加速試驗來評估有效日期」，而非記載「應以加速試驗來
17 評估有效日期」即可知，而復觀諸評估指引第11點業者使用
18 之自主檢查表（見本院卷(一)第293頁）之檢查項目欄位亦僅
19 有「參考本（他）廠相似產品資訊之佐證資料」、「訂定詳
20 細之加工流程」、「清楚知道造成產品劣變之相關因子」、
21 「有適當之方法評估產品品質或安全性」、「有實驗數據支
22 持有效日期之訂定」、「當有效日期內產品發生異常時，有
23 矯正措施」等項目，而未有「加速性實驗」、「食品風險評
24 估」等項目，即可知「加速性實驗」、「食品風險評估」均
25 僅為佐證有效日期方式之一種，並非必須置備之科學依據，
26 自無從僅以信和、信成公司未進行「加速性實驗」及「食品
27 風險評估」等節，遽謂其所定之有效日期評估方式毫無科學
28 證據支持。又有效日期並非絕對、單一之期日，業如上述，
29 如評估有效日期之方式為依據評估指引所示之直接方式、間
30 接方式等科學證據資料佐證，即不得以其標示之日期間距不
31 一任指其所訂定之有效日期為虛偽不實。被告等人所標示之

01 有效日期既非毫無所據，自無從遽以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意願
02 等由，逕以行使業務登載文書不實、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
03 偽標記商品罪相繩。

04 3.況以，依據被告等人之有效日期標示原則，時有標示產品之
05 有效日期短於原料有效日期之情形，益見渠等應無刻意以標
06 示虛增之有效日期增加銷售行情以詐取財物、販賣之故意：
07 被告等人均辯稱：由於採行大規模、連續性生產，且產品週
08 轉率極快，乃採行以進口大批量原料之輸入許可通知上記載
09 之有效日期（如偵(二)卷第17頁之「6.有效日期」，即前述之
10 批號），推估、計畫生產商品有效日期之標示，並為便於溯
11 源管理，令嗣後得以查詢、辨識原料出處，於生產領料單、
12 成品入庫單上，均令作業員忠實標示投入原料之批號等語，
13 除依附表二、三、四之原料有效日期、商品標示效期均呈連
14 續不中斷之記載可證外，並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
15 品及相關產品輸入許可通知在卷可證（見偵(二)卷第17頁、第
16 19至20頁、第23頁、第25至26頁、第29頁、第31頁、第35至
17 36頁、第39頁、第43頁、第45頁、第47頁、第49頁、第51
18 頁、第53頁、第55頁、第57頁、第59頁），堪信其等所稱據
19 「批號」訂定有效日期乙節，應屬真實。而依此原則訂立之
20 產品有效日期，如附表二編號53至66號、附表三編號104至1
21 26號均有所生產之大在粉、小在粉甚至較在來原粉之有效日
22 期更短之情事發生，就糯米粉部分，更有生產成品之有效日
23 期短於原料元宵粉有效日期之情事發生（見審智訴卷第397
24 至423頁），且依附表所示之生產產品均如數據實記載原料
25 之有效日期及生產產品標示之有效日期，倘信和、信成公司
26 確有虛增有效日期之意，又何需令員工於個別單據上逐一詳
27 實記載原料之有效日期，益見此種記載方式並非刻意以虛偽
28 標示之方式欲延長產品之有效日期，以圖增加消費者購買之
29 意願，以此販賣獲利，而僅係因以此種溯源管理之方式得查
30 知所生產產品之原料批號，且為避免生產效率不彰所致。公
31 訴意旨未查上開有標示短於原料有效日期之情形，遽謂被告

01 等人有以虛偽標示較長之有效日期而詐欺取財之意，猶嫌速
02 斷。

03 4.至檢察官固以證人戴忠凱之證述內容及食藥署108年3月27日
04 現場稽查工作紀錄為據（見本院卷(三)第78至83頁、偵(一)卷第
05 96至100頁），認本案生產商品之林口廠現場衛生髒亂，應
06 無任何殺菌設備，謂本案商品之製程應非加工行為云云，然
07 查評估指引既僅謂以直接方法、間接方法之科學證據評估訂
08 定有效日期即可，未就加工廠區內之衛生條件影響有效日期
09 乙節另有明文，倘逕以廠區內之衛生條件不佳即謂所生產之
10 產品有效日期無論是否有通過直接方法、間接方法評估，其
11 有效日期之標示蓋屬虛偽，即有因果錯置之嫌。至本案林口
12 廠生產衛生條件惡劣乙節是否另涉犯其他法律規範，則別屬
13 二事，併予敘明。

14 5.此外，被告詹書緯、繆春民、邱敏月、陳志傑是否僅為機械
15 性依上級指示標示有效日期，對於所標示內容是否為虛偽乙
16 情毫無所悉，亦非屬無疑：

17 ①被告詹書緯、繆春民部分：

18 詹書緯為林口廠之領班，負責簽核個別作業員填具之單據，
19 並生產大在粉、繆春民為林口廠現場作業員，負責生產糯米
20 粉，查：

21 渠等均係依湯子毅、邱敏月之指示標示個別生產產品之有效
22 日期，且被告詹書緯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於作業員現場割料
23 時，以原料包裝袋上到期日前6月為界線判定原料有無過
24 期，如有逾期伊會先要求停工，確認是何環節出錯，然實際
25 上現場並未有過期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5頁、第108
26 頁），核與同案被告湯子毅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公司規劃每
27 次大批量原料約可以讓林口廠進行生產4個月到半年，公司
28 規定原料有效期限6個月內為即期產品不得投入生產等語、
29 同案被告陳志傑於審理時供稱：伊在取用原料生產時需要去
30 看原料外袋的有效期限，因為要寫在生產報表上等語、被告
31 李榮信於審理時供稱：伊等原料不會過期，甚至不會即期等

01 語均相符（見本院卷(二)第99頁、第136頁、第159頁），衡以
02 證人即信成公司採購部門之陳盈綺亦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
03 證稱：大在粉、小在粉、糯米粉成品的銷售週期速度是1年
04 左右銷售完畢，伊採購的糯米粉、在來原粉進口報單及輸入
05 許可上都有寫有效日期，都是2年等語（見偵(二)卷第101至10
06 2頁、本院卷(二)第65至73頁），可知由於大在粉、小在粉、
07 糯米粉之銷售週期迅速，於進口後均得於1年內售出，林口
08 廠之作業員於領料後投入生產時，其原料上標示之有效日期
09 顯然均未到期，則詹書緯、繆春民於生產時，雖依據湯子
10 毅、邱敏月之指示，於產品外包裝標示與原料相異之有效日
11 期，然其等既未必知悉本案製程究竟是否屬於「單純混
12 勻」，而不得標示逾原料最快到期日之有效日期，其於生產
13 過程中亦常見有標示顯然短於原料有效日期之情，業如上
14 述，則依其等主觀上之認知，所投入之原料並未逾期，且觀
15 諸附表二、四所標示之生產日期亦均未顯著超過原料有效日
16 期逾1年以上之情，自無從以渠等之行為，遽認其對於所標
17 示產品之有效日期逾越原料日期，乃虛偽標示以圖詐得銷售
18 利益、登載不實乙節有認知及意欲。

19 ②被告邱敏月、陳志傑部分：

20 邱敏月為在湯子毅不在時，向採購部陳盈綺確認原料批號，
21 並代湯子毅將批號發佈於本案群組告知林口廠作業員供以標
22 示有效日期，並非親至林口廠生產之人、陳志傑自任職到本
23 案遭稽查僅有月餘，是2人於本案生產過程參與程度而言，
24 邱敏月僅為機械性聽從湯子毅之指揮、陳志傑參與期間甚
25 短，其等對於究係以何種方式決定有效日期、原料登載之有
26 效日期與產品有效日期究竟有無異同乙節，甚且毫無知悉，
27 遑論有何行使業務登載文書不實、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
28 標記商品之犯意。

29 6. 綜上所述，李榮信、湯子毅固以生產原料之批號決定產品有
30 效日期，惟此舉並非基於刻意以虛偽增加產品有效日期而牟
31 利之意；詹書緯、繆春民雖知悉生產之過程中，有個別產品

01 標示有效日期逾越原料之有效日期，然其對於所標示之有效
02 日期是否虛偽、是否為意圖詐取利益等節，難認其等有知悉
03 及意欲；邱敏月、陳志傑之參與生產過程程度，對於原料、
04 產品之有效日期標示等節，毫無所悉，自難認被告6人主觀
05 上有行使業務登載文書不實、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
06 商品之犯意。

07 (四)至公訴蒞庭檢察官固聲請會同食藥署及相關機關前往現場履
08 勘，主張：欲確認扣案如附表五所示機台及產品製程，能否
09 改變原料型態、能否延長原料之保存期限、如可延長，得延
10 長多久等語（見本院卷(四)第35頁）。然就是否改變原料型態
11 乙節，食藥署實無明確定義業如上述，且經本院函詢食藥署
12 是否得會同本院前往履勘時，經該署函覆以「案內所詢扣案
13 機台之功能及作用，建請貴院洽詢機台製造業者」等詞，有
14 該署112年8月4日FDA北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證（見本
15 院卷第43頁），是食藥署是否得確認個別機台之功能即屬有
16 疑，且本院亦已請被告等人具狀陳報製程各機台之廠牌及說
17 明書以確認機台之功能，該陳報狀及附件之機台說明書均經
18 提示並經辯論，應認此部分已無調查必要性，而就得否延
19 長、得延長多久等節，已據證人劉建緯到庭作證，且有評估
20 指引在卷可佐，復據本院說明如前，此等事項應非得單純以
21 至現場履勘即可推估之「客觀數值」，亦無調查之必要性，
22 併予說明。

23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6人犯罪之上開證據，尚
24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25 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6人有何公訴意旨所指
26 之行使業務登載文書不實、加重詐欺取財、販賣虛偽標記商
27 品犯行，揆諸首揭說明，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
28 則，本案既屬不能證明被告6人犯罪，自應均為無罪之諭
29 知。

30 七、參與人財產認不應予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刑事
31 訴訟法第455條之26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公訴意旨主張如附

01 表五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信和公司所有，供被告6人為
02 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編號5至6所示之物為信成公司所有、編
03 號7所示之物為信和公司所有，為被告6人實行本案犯行尚未
04 販售而供犯罪預備之物，而附表一所示廠商支付信和及信成
05 公司之銷售總價合計4,110萬5,100元，則為被告6人為信
06 和、信成公司實行詐欺犯行，信和、信成公司因而獲取之犯
07 罪所得，因而聲請對第三人沒收乙節，前經本院裁定命第三
08 人參與沒收程序，然本案被告6人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
09 第三人所有之如附表五編號1至7所示之物即非供犯罪所用、
10 為販售而供犯罪預備之物，所收取之價款亦非本案犯罪所
11 得，其財產自不應予以沒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育駿提起公訴，檢察官范玟茵、朱秀晴、王珽
14 穎、賴心怡、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
17 法官 蔡逸蓉
18 法官 侯景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5 卷宗對照表：

判決簡稱	卷宗全稱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4082號卷
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一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二
偵(四)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三

偵(五)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四
偵(六)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五
偵(七)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六
偵(八)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七
偵(九)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826號卷八
偵(十)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334號卷一
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334號卷二
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3334號卷三
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發查字第230號卷
偵□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727號卷
審智訴卷	本院109年度審智訴字第13號卷
本院卷(一)	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一
本院卷(二)	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二
本院卷(三)	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三
本院卷(四)	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四
本院卷(五)	本院110年度智訴字第3號卷五

附表一

編號	商品名稱	生產及銷售日期	生產數量	生產重量	銷售廠商	銷售數量	銷售重量	銷售總價	備註
1	福鹿牌在來米粉600公克裝	106年11月20日至108年3月21日	3萬1,666箱	37萬9,992公斤	嘉峰商行、振生食品、宜德商行、振發商行、生生商行、萬林商行、慶豐、兆豐商行、震響商行、永勝、錦欣、宏泰、黑龍江、東廷農產、惠景旺、協發商行、穀城商行、立德商行、千益米行、金城雜糧、成發商行、景發行、勝祥行、池上米行、啟元商行、大永興、禾成商行、吉達食品行、相正商行、旭華商行、全勝行、鑫富、廣源行、順麗(花蓮)、福祐商行、楊義盛、公道伯、信興商行、永立、玉豐商行、合泰商行、永裕商行、明光商行、裕興行、益豐商行、東昇米糧食品、裕美商行、古山香、豐生商行、錦泰商行、六宏、南進商行、吟興行、升耀、玉閣行、旭東興業、惠通商行、東揚商行、新祥紀、豐欣商行、豐泉商行、永利商行、裕山行、瑞盛、合盛商行、振農行、家見行、家成行、永益、台農醫園、河洛(大永)、日大、淞宏有限公司、母開文(綠邦)、立泰、天裕商行、易順興、新泰龍、裕益米行、松山農產、達龍、三永糧食、松良、裕泰、福來米行、濱江商行、申崧、新松源、旭日昇、欣田貿易、大統米行、洪國彬、東山商行、鼎豐、建盛食油、利倉、東發商行、銘利雜糧、金振利、山海全企業、簡萬豐、永發興、上聖商行、金谷豐、大寶商	3萬0,328箱	36萬3,936公斤	2,122萬9,600元	1.每箱20包共12公斤 2.銷售數量為生產數量扣除附表五編號6林口廠封存數量1,338箱 3.銷售總價為銷售數量乘以每箱價格70元

					行、新隆發、巧舜企業有限公司、良國興、三皇米行、宏田、穀勝雜糧行、台裕行、福盛、台鑫行、永昇雜糧、加糧、崧泰、立承、勝利米行、台豐商行、吉津商行、裕生商行、台成商行、同正商行、典佑、郝(日)昌、達鑑商行、國豐商行、農家醬行、豐村、賀泰興、點點雜糧、全年雜糧、源泉行、金永發、南泰商行、富順行、羅新豐、聯合盛、廣昇一仁愛、廣昇一復興、聚豐行、宏昌、香欣食品、三順商行、晟泰商行、富德商行、金淞有限公司、芳春碾米、唐吉君、殷成、鼎大廚、統力食品、旭成糧食、銘豐、尚業商行、合豐米行、阿鳳、峻鼎、登園公司、和泰商行、呂勝發有限公司、聯興行、大晉德、上成行、簡永昌、佳治、鼎盛、張全興、志成米行、正盛豆行、鴻裕商行、明星油行、正益行、三發行、立德食品、台工食品、永權、建農—南崧、惠農興業有限公司、茂松米行、崧鉅商行、沅裕食品、米倉、昌成糧行、金大益、安宏、東永貿易、仟聖行、中興商行、龍江興、典佑食品、吉順行、竹琦食品、佳軒商行、陳順記商行、佳將、均廣定、宏昌雜糧行、元太行、萬福食品行、宏元、惠晟、裕昌、益良行、群勵食品、勝大米行、建佑食品、三合興米行、豐泰、和發雜糧、超盛食品開發、興福米店、家福雜糧、東湖茂元、宏泰米行、鴻儕、正德行、新豐(板橋)、慶豐一圓山、野味食品、德全記、三豐糧食、吳孟燕、伍豐雜糧、永豐一中、長興米糧、口福、佳豐富、統發食品、永順雜貨行、翊溢雜糧、朱順發、兆通、富揚(震佑)、德昌食品行、義雄米行、宏豪、永安雜糧、義豐商店、銓發食品行、振興商行、泓潔企業、慶豐—景安、吳協利雜糧、建拜企業、連益成雜糧、香巴拉、檸檬工作坊、益鼎香米行、禾鑫、堯舜商行、鴻豐雜糧行、隆達(中和)、金興雜糧行、美食家、立得、冠君雜糧行、鑫良商行、好厝邊、樹葉仙餐飲等廠商				
2	福鹿牌在來米粉30公斤裝	107年3月23日至108年3月21日	1萬3,781袋	41萬3,430公斤	嘉峰商行、宜德商行、萬林商行、信誠商行、兆豐商行、明泰、穀城商行、文發商行、立德商行、富泰商行、千益米行、成發商行、景發行、啟元商行、吉達食品行、旭華商行、順麗(花蓮)、信興商行、合泰商行、永裕商行、東昇米糧食品、錦泰商行、玉閔行、惠通商行、合盛商行、河洛(大永)、天裕商行、義順興、振芳、三福雜糧、東山商行、建盛食油、利倉、東發商行、金谷豐、大貿商行、良國興、三皇米行、穀勝雜糧行、加糧、崧泰、台豐商行、達鑑商行、豐村、點點雜糧、源泉行、聚豐行、宏昌、芳春碾米、唐吉君、旭成糧食、銘豐、尚業商行、合豐米行、阿鳳、和泰商行、上成行、恆春豆行、佳治、鼎盛、張全興、明星油行、正益行、永權、建農—南崧、茂松米行、崧鉅商行、沅裕食品、米倉、義豐、仟聖行、蘇順聰、蘇順連、乾順商行、龍江興、竹琦食品、宋先生、吳天來、圓定、宏元、錦龍商號、建佑食品、成豐、和發雜糧、超盛食品開發、家福雜糧、鄭家香、劉福龍、黃寬仁、板田實業、茂伯、吳記板條、松發食品、糕標飯之家、糶公子、丹姐廣式腸粉、唐記雲南米干、龍袍加身腸粉等廠商	1萬2,448袋	37萬3,340公斤	1,556萬元	1.每袋1包30公斤 2.銷售數量為生產數量扣除附表五編號5林口廠封存數量1,333袋 3.銷售總價為銷售數量乘以每箱價格1,250元
3	福鹿牌/世界花牌糯米粉600公克裝	106年12月27日至107年11月1日	9,528箱	11萬4,336公斤	嘉峰商行、振生食品、宜德商行、振發商行、萬林商行、慶豐、兆豐商行、永勝、明泰、錦欣、黑龍江、東廷農產、惠景旺、協發商行、穀城商行、文發商行、立德商行、千益米行、金城雜糧、成發商行、景發行、勝祥行、池上米行、啟元商行、大永興、本居立、禾成商行、吉達食品行、相正商行、旭華商行、鑫富、廣源行、福祐商行、楊義盛、公道伯、信興商行、永立、玉豐商行、合泰商行、永裕商行、明光商行、裕興行、益豐商行、東昇米糧食品、裕美商行、古山香、豐生商行、錦泰商行、六宏、南進商行、吟興行、升耀、玉閔行、惠通商行、東揚商行、新祥記、豐欣商行、豐泉商行、永利商行、瑞盛、合盛商行、振農行、家見行、家成行、永益、台農醫園、松珍、河洛(大永)、日大、淞宏有限公司、母開文、立泰、天裕商行、易順興、新泰龍、達龍、三永糧食、松良、裕泰、福來米行、濱江商行、申崧、新松源、旭日昇、欣田貿易、大統米行、洪國彬、鼎豐、建盛食油、利倉、東發商行、銘利雜糧、金振利、山海全企業、簡萬豐、永發興、上聖商行、金谷豐、大貿商行、新隆發、巧舜企業有限公司、良國興、三皇	6,165箱	7萬3,980公斤	431萬5,500元	1.每箱20包共12公斤 2.銷售數量為生產數量扣除附表五編號6林口廠封存數量3,363箱 3.銷售總價為銷售數量乘以每箱價格700元

			米行、宏田、穀勝雜糧行、台裕行、福盛、台鑫行、永昇雜糧、加糧、崧泰、立承、勝利米行、台豐商行、吉津商行、裕生商行、同正商行、典佑、郝(日)昌、達鑑商行、國豐商行、農家醬行、豐村、賀泰興、點點雜糧、全年雜糧、金永發、南泰商行、富順行、羅新豐、聯合盛、廣昇—復興、聚豐行、宏昌、香欣食品、三順商行、晟泰商行、富德商行、金崧有限公司、芳春碾米、般成、鼎大廚、統力食品、旭成糧食、銘豐、高聖泰、合豐米行、阿鳳、峻鼎、登園公司、和泰商行、呂勝發有限公司、聯興行、大晉德、上成行、簡永昌、佳治、鼎盛、張全興、志成米行、正盛豆行、鴻裕商行、允榮行、正益行、三發行、立德食品、台工食品、建晨—南坎、茂松米行、崧鉅商行、沅裕食品、米倉、昌成糧行、金大益、安宏、東永貿易、仟聖行、選好碾米廠、龍江興、典佑食品、吉順行、竹琦食品、佳軒商行、均廣定、宏昌雜糧行、宏元、米香園、惠晨、裕昌、益良行、勝大米行、建佑食品、成豐、三合興米行、豐泰、興福米店、家福雜糧、東湖茂元、宏泰米行、鴻僑、正德行、新豐(板橋)、野味食品、德全記、三豐糧食、伍豐雜糧、長興米糧、娘松食坊、口福、朱合興、春福商行、佳豐富、統發食品、永順雜貨行、翊溢雜糧、朱順發、兆通、富楊(寰佑)、德昌食品行、大慶雜糧、永安雜糧、銓發食品行、振興商行、泓潔企業、慶豐—景安、吳協利雜糧、建群企業、禾鑫、鴻豐雜糧行、斗杓實業、隆達(中和)、高先生、冠君雜糧行、鑫良商行、乾順商行、金海、大昌雜糧、圍山、永富商行、新華商行、豪記食品行等廠商			
銷售總價：4,110萬5,100元						

附表二：福鹿牌在來米粉30公斤裝

編號	生產日期	原料效期(比例2:1)		標示商品效期	商品數量(袋)	商品重量(公斤, 30公斤/袋)
		在來原粉(2)	風車玉米粉(1)			
1	107/03/23	108/5/10	108/09	108/5/10 108/11/17	150	4,500
2	107/03/26	108/5/10	108/09	108/11/17	150	4,500
3	107/03/27	108/5/21	108/09	108/11/17	150	4,500
4	107/03/28	108/5/21	108/09	108/11/17	288	8,640
5	107/03/29	108/5/21	108/09	108/11/17	288	8,640
6	107/03/30	108/5/21	108/09	108/11/17	184	5,520
7	107/07/09	108/11	108/10	109/4/30	180	5,400
8	107/07/16	108/11	108/10	109/4/30	180	5,400
9	107/07/23	108/11	108/10	109/4/30	180	5,400
10	107/07/24	108/11	108/10	109/4/30	180	5,400
11	107/07/25	108/11	108/10	109/4/30	38	1,140
12	107/07/25	108/11	108/10	109/6/1	167	5,010
13	107/07/30	108/11 1 09/04	108/10	109/6/1	288	8,640
14	107/07/31	109/04	108/10	109/6/1	288	8,640
15	107/08/14	109/04	108/10	109/6/1	209	6,270
16	107/08/27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17	107/08/28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18	107/08/29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19	107/08/30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0	107/08/31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1	107/09/04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2	107/09/05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3	107/09/17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4	107/09/18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5	107/09/19	109/04	108/11	109/6/1	180	5,400
26	107/09/20	109/04	108/11	109/6/1	196	5,880
27	107/09/26	109/04 1 09/05	108/11	109/6/1	301	9,030
28	107/10/15	109/05	109/03	109/6/1	180	5,400
29	107/10/16	109/05	109/03	109/6/1	180	5,400
30	107/10/17	109/05	109/03	109/6/1	180	5,400
31	107/10/18	109/05	109/03	109/6/1	34	1,020
32	107/10/18	109/05	109/03	109/8/31	154	4,620
33	107/10/23	109/05	109/03	109/8/31	180	5,400
34	107/10/24	109/05	109/03/20	109/8/31	180	5,400
35	107/10/25	109/05	108/11	109/8/31	180	5,400
36	107/10/26	109/05	108/11 10 8/12	109/8/31	180	5,400
37	107/10/30	109/06	108/12	109/8/31	180	5,400
38	107/10/31	109/06	108/12	109/8/31	180	5,400
39	107/11/01	109/06	108/12	109/8/31	192	5,760
40	107/11/20	109/06	109/01	109/8/31	212	6,360
41	107/11/21	109/06	109/01	109/8/31	211	6,330
42	107/11/22	109/06	109/01	109/8/31	210	6,300
43	107/11/23	109/06	109/01	109/8/31	242	7,260
44	107/11/26	109/07	109/01	109/8/31	241	7,230
45	107/11/27	109/07	109/01	109/8/31	241	7,230
46	107/11/28	109/07	109/01	109/8/31	242	7,260
47	107/11/29	109/08	109/01	109/8/31	242	7,260
48	108/01/02	109/08	109/01	109/8/31	111	3,330
49	108/01/03	109/08	109/01 10 9/09	109/8/31	132	3,960
50	108/01/07	109/08	109/01	109/8/31	147	4,410
51	108/01/11	109/08	109/02	109/8/31	180	5,400
52	108/01/17	109/08	109/02	109/8/31	180	5,400

53	108/01/18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54	108/01/19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55	108/01/22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56	108/01/23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57	108/01/31	109/09	109/02	109/8/31	203	6,090
58	108/02/01	109/09	109/02	109/8/31	204	6,120
59	108/02/13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60	108/02/14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61	108/02/18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62	108/02/19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63	108/02/20	109/09	109/02	109/8/31	180	5,400
64	108/02/21	109/09 1 09/10	109/02	109/8/31	204	6,120
65	108/02/23	109/10	109/03	109/8/31	204	6,120
66	108/02/25	109/10	109/03	109/8/31	205	6,150
67	108/02/26	109/10	109/03	109/11/30	180	5,400
68	108/03/13	109/10	109/03	109/11/30	180	5,400
69	108/03/14	109/10	109/03	109/11/30	180	5,400
70	108/03/15	109/10	109/03	109/11/30	180	5,400
71	108/03/19	109/10	109/03	109/11/30	204	6,120
72	108/03/20	109/10	109/03	109/11/30	204	6,120
73	108/03/21	109/10	109/03	109/11/30	205	6,150
總計					1萬3,781	41萬3,430

附表三：福鹿牌在來米粉600公克裝

編號	生產日期	原料效期(比例2:1)		標示商品效期	商品數量 (箱, 20包/ 箱)	商品重量(公 斤, 12公斤/箱)
		在來原粉 (2)	風車玉米粉 (1)			
1	106/11/17	107/8 107/11/21	108/8 108/9	108/5/10	300	3,600
2	106/11/20	107/8/7 107/11/21	108/8	108/5/10	300	3,600
3	106/11/21	107/8/7	108/7 108/8	108/5/10	300	3,600
4	106/11/22	107/8/7	108/7 108/9	109/5/10	300	3,600
5	106/11/23	107/8/7	108/7	108/5/10	251	3,012
6	106/11/29	107/8/7	108/7	108/5/10	309	3,708
7	106/11/30	107/8/7	108/7	108/5/10	300	3,600
8	106/12/1	107/8/7	108/7	108/5/10	276	3,312

		107/11/3				
9	106/12/6	107/11/3	108/8	108/5/10	134	1,608
10	106/12/7	107/11/3	108/8	108/5/10	306	3,672
11	106/12/8	107/11/3	108/8	108/5/10	216	2,592
12	106/12/15	107/11/3	108/8	108/5/10	301	3,612
13	106/12/18	107/11/3	108/8	108/5/10	270	3,240
14	106/12/21	107/11/3	108/8	108/5/10	236	2,832
15	106/12/25	107/11/3	108/8	108/5/10 108/11/19	205	2,460
16	107/1/24	107/11/21 108/5/10	108/8	108/11/17	216	2,592
17	107/1/25	108/5/10	108/8	108/11/17	300	3,600
18	107/1/26	108/5/10	108/8 108/11	108/11/17	92	1,104
19	107/7/25	108/5/21	108/10	109/6/1	92	1,104
20	107/7/30	108/5/21	108/10	109/6/1	17	204
21	107/7/31	108/5/21	108/10	109/6/1	42	504
22	107/8/1	108/5/21	108/10	109/6/1	250	3,000
23	107/8/2	108/5/21	108/10	109/6/1	260	3,120
24	107/8/10	108/5/21	108/10	109/6/1	125	1,500
25	107/9/3	109/4	108/11	109/6/1	300	3,600
26	107/9/4	109/4	108/11	109/6/1	249	2,988
27	107/9/5	109/4	108/11	109/6/1	3	36
28	107/9/10	109/4	108/11	109/6/1	73	876
29	107/9/11	109/4	108/11	109/6/1	126	1,512
30	107/9/11	109/4	108/11	109/6/1	260	3,120
31	107/9/12	109/4	108/11	109/6/1	290	3,480
32	107/9/12	109/4	108/4	109/6/1	177	2,124
33	107/9/13	109/4	108/11	109/6/1	320	3,840
34	107/9/14	109/4	108/11	109/6/1	66	792
35	107/9/17	109/4	108/11	109/8/31	130	1,560
36	107/9/18	109/4	108/11	109/8/31	190	2,280
37	107/9/19	109/4	108/11	109/8/31	220	2,640
38	107/9/20	109/4	108/11	109/8/31	80	960
39	107/9/26	109/4	108/11	109/8/31	80	960
40	107/9/26	109/4	108/11	109/6/1	144	1,728
41	107/9/27	109/5	108/11	109/6/1	144	1,728
42	107/10/1	109/5	108/11	109/6/1	66	792

43	107/10/2	109/5	108/11	109/6/1	12	144
44	107/10/2	109/5	108/11	109/6/1	172	2,064
45	107/10/2	109/5	108/11	109/6/1	224	2,688
46	107/10/3	109/5	108/11	109/6/1	84	1,008
47	107/10/3	109/5	108/11	109/6/1	326	3,912
48	107/10/4	109/5	108/11	109/6/1	350	4,200
49	107/10/5	109/5	108/11	109/6/1	300	3,600
50	107/10/9	109/5	109/3	109/6/1	290	3,480
51	107/10/11	109/5	109/3	109/6/1	360	4,320
52	107/10/12	109/5	109/3	109/6/1	300	3,600
53	107/10/15	109/5	109/3	109/6/1	350	4,200
54	107/10/16	109/5	109/3	109/6/1 109/8/31	253	3,036
55	107/10/17	109/5	109/3	109/8/31	206	2,472
56	107/10/18	109/5	109/3	109/8/31	93	1,116
57	107/10/26	109/6	108/11 108/12	109/8/31	298	3,576
58	107/10/29	109/6	108/12	109/8/31	320	3,840
59	107/10/30	109/6	108/12	109/8/31	390	4,680
60	107/10/31	109/6	108/12	109/8/31	300	3,600
61	107/11/1	109/6	108/12	109/8/31	350	4,200
62	107/11/5	109/6	108/12	109/8/31	270	3,240
63	107/11/6	109/6	108/12	109/8/31	370	4,440
64	107/11/7	109/6	108/12	109/8/31	380	4,560
65	107/11/8	109/6	108/12	109/8/31	300	3,600
66	107/11/9	109/6	108/11 108/12	109/8/31	300	3,600
67	107/11/12	109/6	108/12	109/8/31	350	4,200
68	107/11/13	109/6	108/12	109/8/31	370	4,440
69	107/11/14	109/6	108/12 109/1	109/8/31	314	3,768
70	107/11/15	109/6	109/1	109/8/31	226	2,712
71	107/11/19	109/6	109/1	109/8/31	320	3,840
72	107/11/20	109/6	109/1	109/8/31	360	4,320
73	107/11/21	109/6	109/1	109/8/31	310	3,720
74	107/11/22	109/6	109/1	109/8/31	350	4,200
75	107/11/23	109/6	109/1 109/7	109/8/31	234	2,808
76	107/11/29	109/7	109/1	109/8/31	16	192

		109/8				
77	107/11/30	109/8	109/1	109/8/31	330	3,960
78	107/12/3	109/8	109/1	109/8/31	350	4,200
79	107/12/4	109/8	109/1	109/8/31	350	4,200
80	107/12/5	109/8	109/1	109/8/31	320	3,840
81	107/12/6	109/8	109/1	109/8/31	240	2,880
82	107/12/10	109/8	109/1	109/8/31	230	2,760
83	107/12/11	109/8	109/1	109/8/31	220	2,640
84	107/12/13	109/8	109/1	109/8/31	350	4,200
85	107/12/14	109/8	109/1	109/8/31	285	3,420
86	107/12/19	109/8	109/1	109/8/31	65	780
87	107/12/20	109/8	109/1	109/8/31	370	4,440
88	107/12/21	109/8	109/1	109/8/31	330	3,960
89	107/12/22	109/8	109/1	109/8/31	370	4,440
90	107/12/24	109/8	109/1	109/8/31	350	4,200
91	107/12/25	109/8	109/1	109/8/31	310	3,720
92	107/12/26	109/8	109/1	109/8/31	350	4,200
93	107/12/27	109/8	109/1	109/8/31	221	2,652
94	108/1/7	109/8	109/1	109/8/31	22	264
95	108/1/8	109/8	109/1	109/8/31	281	3,372
96	108/1/9	109/8	109/1	109/8/31	395	4,740
97	108/1/10	109/8	109/1	109/8/31	360	4,320
98	108/1/11	109/8	109/1	109/8/31	280	3,360
99	108/1/14	109/8	109/2	109/8/31	366	4,392
100	108/1/15	109/8	109/2	109/8/31	360	4,320
101	108/1/16	109/8	109/2	109/8/31	350	4,200
102	108/1/17	109/8	109/2	109/8/31	360	4,320
103	108/1/18	109/8	109/2	109/8/31	353	4,236
		109/9				
104	108/1/19	109/9	109/2	109/8/31	400	4,800
105	108/1/21	109/9	109/2	109/8/31	310	3,720
106	108/1/22	109/9	109/2	109/8/31	350	4,200
107	108/1/23	109/9	109/2	109/8/31	345	4,140
108	108/1/24	109/9	109/2	109/8/31	61	732
109	108/1/24	109/9	109/2	109/8/31	360	4,320
110	108/1/31	109/9	109/2	109/8/31	190	2,280
111	108/2/1	109/9	109/2	109/8/31	127	1,524
112	108/2/11	109/9	109/2	109/8/31	260	3,120

01

113	108/2/12	109/9	109/2	109/8/31	300	3,600
114	108/2/13	109/9	109/2	109/8/31	300	3,600
115	108/2/15	109/9	109/2	109/8/31	40	480
116	108/2/21	109/9	109/2	109/8/31	110	1,320
117	108/2/23	109/9	109/2	109/8/31	95	1,140
118	108/3/7	109/10	109/3	109/8/31	183	2,196
119	108/3/8	109/10	109/3	109/8/31	250	3,000
120	108/3/11	109/10	109/3	109/8/31	310	3,720
121	108/3/12	109/10	109/3	109/8/31	320	3,840
122	108/3/15	109/10	109/3	109/8/31	224	2,688
123	108/3/18	109/10	109/3	109/8/31	320	3,840
124	108/3/19	109/10	109/3	109/8/31	270	3,240
125	108/3/20	109/10	109/3	109/8/31	304	3,648
126	108/3/21	109/10	109/3	109/8/31	305	3,660
總計					3萬1,666	37萬9,992

02
03

附表四：福鹿牌/世界花牌糯米粉600公克裝

編號	生產日期	原料(元宵粉)效期	標示商品效期	商品數量(箱, 20包/箱)	商品重量(公斤, 12公斤/箱)
1	106/12/27	107/8/29	108/6/1	26	312
2	107/01/26	107/10/27	108/11/18	150	1800
3	107/01/30	107/10/27 107/11/10	108/11/18	250	3000
4	107/02/14	107/11/10	108/11/18	62	744
5	107/03/02	108/11/10	108/11/18	260	3,120
6	107/03/26	107/11/23	108/11/18	68	816
7	107/03/27	107/11/23	108/11/18	240	2,880
8	107/03/28	107/11/23	108/11/18	258	3,096
9	107/03/29	107/11/23	108/11/18	270	3,240
10	107/03/30	107/11/23	108/11/18	179	2,148
11	107/03/31	107/11/23	108/11/18	240	2,880
12	107/04/02	107/11/23	108/11/18	240	2,880
13	107/04/03	107/11/23	108/11/18	240	2,880
14	107/04/10	107/11/23	108/11/18	240	2,880

15	107/04/11	107/11/23	108/11/18	245	2,940
16	107/05/15	108/5/17	108/11/18	90	1,080
17	107/05/16	108/5/17	108/11/18	247	2,964
18	107/05/17	108/5/17	108/11/18	274	3,288
19	107/05/18	108/5/17	108/11/18	243	2,916
20	107/05/21	107/11/23 108/5/17 108/6/1	108/11/18	240	2,880
21	107/05/24	108/6/1	108/11/18	240	2,880
22	107/05/24	108/6/1	108/11/18	258	3,096
23	107/05/28	108/6/1	108/11/18	242	2,904
24	107/05/29	108/6/1	108/11/18	240	2,880
25	107/05/30	108/6/1	108/11/18	250	3,000
26	107/05/31	108/6/1	108/11/18	247	2,964
27	107/06/01	108/6/1	108/11/18	113	1,356
28	107/06/04	108/6/1	108/11/18	240	2,880
29	107/06/11	108/6/1	108/11/18	240	2,880
30	107/06/12	108/6/1	108/11/18	240	2,880
31	107/08/09	109/4	109/5/31	103	1,236
32	107/08/10	109/4	109/5/31	105	1,260
33	107/08/14	109/4	109/5/31	240	2,880
34	107/08/15	109/4	109/5/31	77	924
35	107/08/16	109/4	109/5/31	242	2,904
36	107/08/20	109/4	109/5/31	264	3,168
37	107/08/21	109/4	109/5/31	265	3,180
38	107/08/24	109/4	109/5/31	240	2,880
39	107/08/27	109/4	109/5/31	240	2,880
40	107/09/20	109/5	109/8/31	60	720
41	107/10/01	109/5	109/8/31	83	996
42	107/10/02	109/5	109/8/31	216	2,592
43	107/10/03	109/5	109/8/31	201	2,412
44	107/10/22	109/5	109/8/31	200	2,400

01

45	107/10/30	109/5	109/8/31	270	3,240
46	107/10/31	109/5	109/8/31	270	3,240
47	107/11/01	109/5	109/8/31	80	9,60
總計				9,528	11萬4,336

02

附表五

03

編號	扣案及封存物	備註
1	扣案作業機台1台（扣押編號1-6）	用於分裝糯米粉600公克裝
2	扣案作業機台1台（扣押編號1-7）	用於分裝成來米粉600公克裝
3	扣案作業機台1台（扣押編號1-8）	用於分裝成來米粉30公斤裝
4	扣案作業機台1台（扣押編號1-9）	用於分裝成來米粉600公克裝
5	封存福鹿牌在來米粉30公斤裝共1,333袋	有效日期109年8月31日
6	封存福鹿牌在來米粉600公克裝共1,338箱	有效日期109年8月31日
7	封存福鹿牌、世界花牌糯米粉600公克裝3,003箱、360箱	福鹿牌有效日期109年8月31日、世界花牌有效日期109年11月30日